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東北老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 北 虎 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區2號路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7頁內。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所處的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發佈創業板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將資料刊登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創業板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報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iii
責任聲明	iv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2
建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區2號路3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人民幣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執行董事
徐哲(主席)
杜麗華(副主席)
徐道田(副主席兼總經理)
劉曉紅
冷占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瑾
牛淑敏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
吉林市
吉林高新產業開發區
江南大街恒山路
C區16號大廈1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2201-2203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ii)獲提名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趙振興先生之簡歷；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聯交所最近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本公司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提出。

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建議修訂包括：

第七十條

第七十條第四段最後面將加入：

「凡任何股東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第一段第一句應改為：

「除非按照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之相關事項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將修改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兩人，獨立董事（獨立于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至少三人。」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四條第二段修改為：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天。該期限由不早于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後1天開始計算，直至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止。」

第九十四條第四段後面加入：

「在董事缺額未超過《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少於本章程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任何被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人士的任期應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于其時有權重選連任。」

第九十四條第五段第一句後面插入：

「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必須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段修改為：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不得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有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第一百八十四節

第一百八十四節後面加入：

「本公司也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選擇以收取年度、賬目及財務報告概要之完整版本，並以電子方式發放企業通訊之方法。」

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

建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九十四條，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趙振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函件

趙振興(趙先生)，男，61歲，1966年畢業于吉林省財政金融學校。1994年取得中國註冊審計師資格，1997年7月晉升為高級會計師職稱。1991年－2001年任吉林炭素集團、吉林炭素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審計處處長，負責公司全面審計工作。1997年－2001年任吉林炭素集團、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趙先生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之任期將受細則三年之輪值條文所規限。彼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在其獲委任後參照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行酬金指標釐定。除建議出任本公司董事外，趙先生並無亦將不會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掌執任何職務。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除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告知本公司股東知悉的。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哲

中國吉林，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區2號路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提呈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 a. 委任多一位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 b. 考慮及酌情通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現有文義及按照聯交所最近修訂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修訂詳情如下：

就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言，由於章程細則之原文為中文，如修訂章程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本通告中文版所載將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為準。

第七十條

第七十條第四段最後面將加入：

「凡任何股東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第一段第一句應改為：

「除非按照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之相關事項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將修改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兩人，獨立董事（獨立于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至少三人。」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四條第二段修改為：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天。該期限由不早于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後1天開始計算，直至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止。」

第九十四條第四段後面加入：

「在董事缺額未超過《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少於本章程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任何被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人士的任期應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于其時有權重選連任。」

第九十四條第五段第一句後面插入：

「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必須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段修改為：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不得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有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第一百八十四節

第一百八十四節後面加入：

「本公司也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選擇以收取年度、賬目及財務報告概要之完整版本，並以電子方式發放企業通訊之方法。

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哲

中國吉林，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
吉林市
吉林高新產業開發區
江南大街恆山路
C區16號大廈13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表其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該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均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人士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5. 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填妥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並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